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鍾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曼波旅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88元、薪資差額33,958元、平常日及休假日加班費11,695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6,189元、休假未休工資32,298元，合計共181,4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1,4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（計算式：1,990元×1/3=663元）。惟原告於起訴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潮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語柔